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5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当天，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5 栋 5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廖垚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以及股东代表共 17 名，代表公司股份累计为 236,672,7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0.5407%。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名，代表股份 231,293,0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73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5 人，代表股份 5,379,7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69%。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6,502,67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81%；反对 170,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19%；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209,605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8381%；反对 170,1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619%；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6,502,67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81%；反对 170,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19%；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209,605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8381%；反对 170,1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619%；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6,502,67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81%；反对 170,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19%；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209,605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8381%；反对 170,1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619%；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4、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6,502,67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81%；反对 170,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19%；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209,605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8381%；反对 170,1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619%；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5、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6,502,67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81%；反对 170,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19%；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209,605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8381%；反对 170,1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619%；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6、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6,502,67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81%；反对 170,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19%；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209,605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8381%；反对 170,1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619%；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7、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6,427,67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81%；反对 170,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19%；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209,605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8381%；反对 170,1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619%；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李洪流先生回避表决。

8、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6,502,67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81%；反对 170,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19%；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209,605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8381%；反对 170,1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619%；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9、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2,773,87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270%；反对 170,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73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480,805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9.6966%；反对 170,1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3034%；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并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25-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 28 号洪涛股份大厦 22 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代表股份 514,488,00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29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93,148,3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38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121,339,6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08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124,782,8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0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443,1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96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121,339,6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08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朱永梅律师、邬克强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了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10,111,5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94%；反对 4,376,4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10,111,5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94%；反对 4,376,4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10,282,7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826%；反对 4,167,9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101%；弃权 3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3%。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10,111,5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94%；反对 4,376,4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406,3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927%；反对 4,376,4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0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10,282,7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826%；反对 4,205,2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1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577,5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299%；反对 4,205,2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7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联股东刘年新先生在审议该提案时回避表决，其持有公司股份数 389,705,180 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443,6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226%；反对 4,339,1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3.47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443,6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226%；反对 4,339,1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7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10,282,8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827%；反对 4,205,1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1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577,6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300%；反对 4,205,1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7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朱永梅律师、邬克强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23-020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发生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 的信息一致。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从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处获悉，武汉璟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璟晖”）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申请将神雾集团所持公司 76,000,000 股限售股（占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 31.8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93%）以物抵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收到北京一中院执行裁定书，裁定将神雾集团持有公司的 76,000,000 股限售股变更登记至武汉璟晖名下。

武汉璟晖作为申请人主要信息如下：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中南路 99 号武汉保利文化广场 36 层 03 室】，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一赛】，主要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一、神雾集团持股变动情况

此前，神雾集团所持公司 3,400 万股限售股已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通过司法划转方式变更过户至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具体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若本次神雾集团所持股份被强制执行，自神雾集团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动减少合计 76,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9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武汉璟晖司法过户的书面材料，公司将及时关注此事的进展并敦促神雾集团履行披露义务。若本次股份拍卖完成，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预计将被司法划转过户 76,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93%。

（二）神雾集团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神雾集团	238,600,000	37.44%	162,600,000	25.52%
合计	238,600,000	37.44%	162,600,000	25.5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来源为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发行的股份，股份性质为限售股。因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在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了业绩补偿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后，相关持有人应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承接相应的业绩补偿承诺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本次权益变动后，神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将变为 162,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5.5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前述股份已全部质押，且已全部被冻结和轮候冻结，存在被提起拍卖和强制处理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064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以邮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应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用于非资本性支出和补充流动资金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30%的部分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并相应调整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要求，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公司编制了《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及《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要求，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公司编制了《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要求，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公司编制了《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最新情况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此议案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065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以邮件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应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用于非资本性支出和补充流动资金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30%的部分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并相应调整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

此议案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要求，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公司编制了《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要求，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公司编制了《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要求，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公司编制了《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最新情况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此议案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066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注：上述指标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相比发行前的每股收益有所下降，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即期收益有一定摊薄影响。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一定幅度增长，经营风险将得到有效降低，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但募投项目给公司带来的效益难以准确测量，可能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可能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从而使得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着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时，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亦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通过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经营风险的能力，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抓住光伏储能行业快速发展、网络通信磁性元器件迭代升级和通信系统绿色转型的市场机遇，进一步丰富公司应用于通信领域和新能源领域等方面的产品，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改进产品制造工艺，提升产品产能，推动主营业务做大做强，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对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和生产，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有良好的储备，具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执行能力。

1、人员储备

多年来，通过持续人才引进和多层次的培训体系，公司培养了一支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研发团队，技术人员均拥有多年的电感、变压器等磁性元器件和通信供电系统方面的研发从业经验，同时储备了管理、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各领域的优秀人才。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为公司未来经营业务的发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保障。

2、技术储备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磁性元器件制造商，近年来公司紧贴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及时获取前沿技术信息，在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上进行前瞻性布局。在技术日益更新迭代和大数据信息化时代下，公司紧跟下游客户的发展需求，并形成了较多的技术储备。

3、市场储备

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大规模高效率的生产能力、扎实的研发实力、良好的售后服务，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与华为、阳光电源等知名逆变器厂商，及与华为、中兴、烽火通信、诺基亚等众多知名通讯设备企业和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铁塔等通信运营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各方面均具有良好的资源储备，能够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有效防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能带来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调配各项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积极推动相关产品销售，以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3、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将充分利用该等资金支持公司的日常经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借款，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4、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提高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在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来的收入水平、盈利能力等因素，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对股东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先进、焦彩红夫妇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就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做出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就公司对